

电子商务综合辅导：博客侵权第一案南京开庭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66/2021_2022__E7_94_B5_E5_AD_90_E5_95_86_E5_c40_266903.htm

2006年6月14日，备受关注的南京大学副教授陈堂发状告网站侵犯名誉权一案，在南京市鼓楼区法院开庭审理。原、被告双方围绕争议博客日志是否构成侵权、被告是否尽到了监管责任，展开了激烈交锋。原告陈堂发是南京大学新闻传播学院副教授，于2005年9月，在中国博客网一个博客日志里，发现自己被博客主人进行了指名道姓的辱骂，并且当时已在网页上保留了两个多月。陈堂发当时立即与中国博客网进行了联系，表示希望马上删掉帖子。网站声称，他必须提供书面证明及身份证件，以证实那篇博客日志中侵害的人就是他，否则不能删帖。双方意见最终没能得到统一，帖子也未能马上被删除。2005年11月，陈堂发将中国博客网告上法庭，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停止侵害，公开道歉，消除影响；赔偿精神抚慰金等1万余元。后因被告主体不合格，陈堂发撤诉后，将杭州博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告上法庭。本次庭审中，原告陈堂发认为被告没有尽到监管责任，对其名誉造成了侵害。被告则称，其当初要求原告提供身份证明才能删帖的主张是正确的，因为原告的不配合，才导致争议日志长时间保留在网上，被告不构成对原告的侵权。被告方同时认为，那篇日志并不构成侵权，仅是作者当时的心情发泄而已，要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。法庭宣布将择日宣判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